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时小莉女士因个人原因委托职工监事孙晓玲女士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职工监事孙晓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申请 2.1 亿元人民币信托贷款提供担保事宜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申请的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申请 10 亿元人民币贷款事项主要用于公司参与收购清洁能源及相关产业项目。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推动公司的战略布局、扩大业务规模，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粤财信托申请 10 亿元人民币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申请的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